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心字第1140397838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府授衛心字第11403978382號邱漢文（身分證字號：L12305****）執行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通知書共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應送達之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通知書經依職權為公示送達。

訂

二、應送達之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通知書1件，請當事人於115年1月19日（星期一）前至本府衛生局（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；辦公時間：平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）領取，並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前往報到及回復，另請當事人與本府衛生局聯繫（04-25150192分機17康社工）。

三、上開送達，自公告黏貼公告欄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線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